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8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陳希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參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六九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93年6月10日向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惟被告自94年9月27日起即未按期還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下同）14萬7,384元及利息、違約

01 金未清償。嗣富邦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爰依消
02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3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銀行聯名卡申請
07 書、約定條款、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08 理委員會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為證（本院卷第14
09 至31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
1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12 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13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15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16 明。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李宜羚